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636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4099966_11126364900_1_4099966_11126364900_1.doc)

主旨：有關本縣數學輔導領域小組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數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仁愛國小111年6月29日屏仁輔字第111000340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因應疫情採線上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方式：

1、一至三年級場次：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rsd-ujxv-yry>。

2、四至六年級場次：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pc-aqmp-pdj>。

(二)參與對象及人數：各國小數學科領域召集人或有興趣之

教師，各100人。

(三)報名方式：請於111年7月17日(星期日)前，進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為維持課程品質，於課程開始後20分鐘，即不再接受人員進入線上會議室，且將採線上點名之方式進行簽到退之管控。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至多3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假登記。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